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6.12.25
收文第 1060502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 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 067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文影本乙份，敦請貴會協助輔導所轄未符合「中醫藥品標示」規定之健保中醫醫事服務機構改善之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陳昭全

陳昭全
12.28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.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6.12.04
收文第A0895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綉琴(02)27065866轉3006
電子信箱：A110100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6442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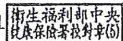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機構別醫療品質指標「藥品標示(藥袋標示)情形」及中醫申報疊方(複方)比率二事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辦理說明二及三相關事項，並請於12月15日前回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1月1日召開之「檢討修訂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』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指標項目會議」會議紀錄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上述會議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請貴會協助確認，若中醫醫事服務機構已全數做到藥袋標示，則「中醫藥品標示(藥袋標示)情形」指標應予刪除，倘尚有未標示之院所，請貴會協助積極輔導院所改善。
- 三、另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中醫部門可監控中醫申報疊方(複方)比率一項，請貴會研議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

署長李伯璋